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業流程 | 步驟說明 | 表單、附件 | 作業期限 |
| 1.受理申請 | 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，向區公所申請辦理。 | 【(民)表1】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申請書【(民)表2】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會勘紀錄表【(民)表3】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 | 3日 |
| 2.書面審核 | 核對資料無誤後，即排定現地公共設施查驗時間，並發函通知現勘。 |  |
| 3.通知補件 | 書面審查尚有應須檢附之相關資料未付，通知申請人依期限內補正。 |  |
| 4.退件 | 核對資料，若無法同意申請，則予以退件。 |  |
| 5.現場勘查 | 經會同申請人現地勘查申請路段應復原之相關公共設施。 |  | 7日 |
| 6.申請案重新改善 | 經會同申請人現地勘查申請路段應復原之相關公共設施，相關位置、數量與申請不符，則退回修正改善。 |  |
| 7.須繳交保證金 | 簽奉核可後由申請人繳納保證金。 |  | 14日 |
| 8.申請人完成繳費 | 通知申請人繳交施工保證金，申請人完成繳費後，核發查驗證明。 |  |
| 9.駁回退件 | 申請人未完成繳費，則予以退件。 |  |
| 10.核發證明 | 同意核准後，核發桃園市政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。 |  |